

香港醫學會要求政府以立法模式規管醫療集團

香港醫學會要求政府以立法模式規管所有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團體或公司。

1. 現時所有醫生，醫院，診所，教學醫院及甚至醫管局都各自受到不同的法例所規管，理由很明顯，就是要保障市民的健康。
2. 現時，任何人祇需申請一個商業登記證便可以開始營業，聘請醫生為他們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他們需要遵守的祇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而該條例之立法目的純粹是為保障股東之利益，而並非消費者，亦不會於該條例中發現有『道德』一詞。
3. 過去十年，因為法律的漏洞，有越來越多的醫療集團湧現。有些由醫生擁有，有些不是，亦有些已成為上市公司。而對於這些醫療集團的投訴亦按年遞增，數字可見於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投訴數字。這正正顯示出市民祇可以向消費者委員會對這些醫療集團作出投訴，並無其他渠道。我們對地產代理及旅行社代理商都各自有獨立之法例作出規管（香港法例第 511 章及第 218 章），但對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則沒有。難道市民的健康不及樓宇買賣或旅行重要嗎？
4. 若認為醫療服務祇是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專業關係，而與醫療集團這種經營模式關係不大的話，那麼政府若不是無知便是不負責任。太多的例子可以證明受聘於醫療集團的醫生有被唯利是圖的僱主所影響或甚至控制他們的行醫方式。有醫生因為診金限額太低而不容許使用更適當的藥物；或被逼向病人提供不必要的服務藉以令病人增加消費而落入商人之口袋；代表集團以醫生名義購買危險藥物但隨後集團結業而藥物則不知所踪；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未經註冊之藥物或疫苗。難道大家會相信醫管局管理層對屬下醫生的行醫模式毫無影響嗎？

多年前我們曾去信當時的衛生處處長陳馮富珍醫生要求她以『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343 章）對這些集團作出規管，但得到的回覆是該條例並不適用於此類醫療集團。因此，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以立法模式對這些醫療集團作出規管，令這些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醫生一樣受『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所授權之『醫務委員會』之同一水平的規管。

所以，我們提出：

1. 應以對醫生一樣的原則對醫療集團作出規管。
2. 醫療集團的行為若違反醫生專業守則需接受與醫生同等的法律責任。
3. 醫療集團需要有醫生作為法人代表，負責集團之一切行為。
4. 該法人代表需負起該集團一切行政決定，專業服務，市場推廣及集團帳目之法律責任。